

院 別	人文學院
系 所 別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
招 生 名 額	5 名
身 分 別	一般生
報 名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（附錄一）。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(附件五)。
指 定 繳 交 文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如簡章附件一）。</li> <li>2.歷年成績單（大專以上）。</li> <li>3.進修計畫（1500 字以內）。</li> <li>4.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外語能力。</li> <li>(2)參與社團或營隊。</li> <li>(3)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。</li> <li>(4)相關著作或報告。</li> <li>(5)其他特殊經歷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甄 試 方 式	<p>第一階段：審查資料（佔總成績 60%）。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，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個人資料(15%)。</li> <li>2.進修計畫(25%)。</li> <li>3.歷年成績(25%)。</li> <li>4.相關經歷(35%)。</li> </ol> <p>第二階段：面試(佔總成績 40%)。</p>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面試成績    2.相關經歷    3.進修計畫
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	<p>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1 日（週六）</p> <p>地點：校本部（知本校區）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</p>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「小學教育學程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程」，甄試入學之學生，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。</li> <li>2.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5 年 2 月入學（詳情參閱本簡章陸、報到及入學說明）。</li> </ol>